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2017-330784-78-01-032898-000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_____

2022 年 7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迁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康市水务局, “永水务许〔2018〕52号” 2018年1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永发改审批〔2019〕20号” 2019年2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1日，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在永康主持召开了《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有关单位代表，并形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建设单位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基本情况作了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水库西南，桥下村西侧的地块，太平水库东北方向的普明寺东侧。

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稳压井、反应沉淀池、均质滤料滤池、炭滤池、加药间、反冲洗泵房、鼓风机房、回用水调节池、排泥水调节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等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场地，边坡防护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工程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4.37hm^2 ，包括建构筑物占地 1.07hm^2 ，道路及硬化地面占地 1.05hm^2 ，绿化工程占地 0.93hm^2 ，边坡防护工程 0.57hm^2 ，管线工程 0.75hm^2 ，施工临时设施占地 0.35hm^2 。（施工临时设施占地均布置在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合计时不予重

复计列)。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3.65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13.67 万 m³,表土 0.30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5.71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0.47 万 m³,一般土石方 5.24 万 m³;综合利用开挖方 5.71 万 m³;余方 7.94 万 m³由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统一调配。

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总工期 25 个月。

工程建设总造价 5990.76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1 月 28 日,永康市水务局出局了关于《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许〔2018〕52 号)。

批复基本同意水保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的设定、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布设、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及水土保持投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后期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2018 年 12 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后期施工图中增加水土保持内容。水土保持专项设计与主体施工同步,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由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该公司主要通过调查和巡查

监测，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按照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等，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针对各工程区扰动类型和临时堆土等易发生水土流失情况，针对性的采取了临时排水、沉沙、覆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和水土保持管理措施，有效的减少了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施工期间，在工程土方开挖阶段，防护措施不到位，水土流失现象较严重，水土侵蚀模数较高，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黄色；其他阶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基本为绿色。对工程整体而言，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的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各项防治目标均达到了目标值，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由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该公司在查阅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会同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主体工程各分区有关排水系统、绿化措施、场地平整等水土保持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及调查，随后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表土剥离 0.42 万 m^3 ，雨水排水管 590m，截水沟 435m，边坡防护 6560 m^2 ，绿化覆土 0.47 万 m^3 ，场地平整 1.07 hm^2 ，复耕 0.75 hm^2 ，项目区绿化 0.934 hm^2 ，抚育管理面积 0.934 hm^2 ，临时排水沟长度 550m，沉砂池 2 座，洗车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325m，草包袋围挡长度 200m，塑料彩条布覆盖

3540m²，临时堆料砖砌墙防护 25m³。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338.82 万元。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水土保持措施均已按批复水土保持要求实施完毕。防护效果基本符合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监理报告、施工合同、竣工图、竣工结算等资料，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从合同签订到单位工程的实施、检查及验收，资料较完整齐全、规范。因此，从工程的施工工序、施工过程、施工效果、工程影响等方面综合评价，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是合格的，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8.8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39，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5.80%，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后期运维管护单位为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后续实施的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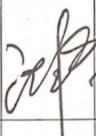
2、加强项目区内植物的种植和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定期补

植补种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长久发挥作用。

3 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效益跟踪调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池栋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傅得林	浙江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何瑞强	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钟欣	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江长流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及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张火万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林敏	丽水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吴华山	丽水市众慧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